

理 事 会

GOV/2011/54

2011年9月2日

中文

原语文：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6 (d)
(GOV/2011/46)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本报告是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
2. 安全理事会已经申明，理事会决议²要求采取的步骤对伊朗具有约束力。³ 上述安

¹ 1974年5月15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

² 理事会已就在伊朗执行保障通过了10项决议：GOV/2003/69号决议(2003年9月12日)、GOV/2003/81号决议(2003年11月26日)、GOV/2004/21号决议(2004年3月13日)、GOV/2004/49号决议(2004年6月18日)、GOV/2004/79号决议(2004年9月18日)、GOV/2004/90号决议(2004年11月29日)、GOV/2005/64号决议(2005年8月11日)、GOV/2005/77号决议(2005年9月24日)、GOV/2006/14号决议(2006年2月4日)和GOV/2009/82号决议(2009年11月27日)。

³ 安全理事会在第1929(201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申明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GOV/2006/14号决议和GOV/2009/82号决议中要求采取的步骤；重申伊朗有义务在所有未决问题上特别是引起对其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关切的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决定伊朗应当毫不拖延地全面和无条件地遵守其“保障协定”，包括通过执行“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3.1条；并呼吁伊朗严格按照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行事和迅速批准该“附加议定书”(执行部分第1段至第6段)。

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并且根据这些决议的条款，这些相关规定具有强制性。⁴

3. 按照《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⁵ 原子能机构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过程中与安理会进行合作。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⁶ 并就此作出不违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之义务的决定。

4. 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和 7 月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两次会议上，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弗雷杜恩·阿巴西博士阁下和伊朗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博士阁下分别讨论了与履行伊朗的“保障协定”和其他相关义务有关的问题。

5. 2011 年 8 月 14 日至 19 日，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应伊朗邀请对该国进行了访问。在访问期间，副总干事参观了布什尔核电厂、位于纳坦兹和福尔道的浓缩厂、位于阿拉卡的 IR-40 反应堆和重水生产厂以及位于伊斯法罕的转化和燃料制造设施。伊朗还提供了对正在进行先进离心机研究与发展工作的一个装置的准入。在访问期间，副总干事还多次会晤了阿巴西博士。

6. 本报告涉及上份报告（2011 年 5 月 24 日 GOV/2011/29 号文件）以来的发展情况以及存在较长时间的问题。本报告着重阐述伊朗未充分履行其有约束力之义务领域的情况，因为需要充分履行这些义务才能建立对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

B. 伊朗根据“保障协定”已申报的设施

7. 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已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 15 座核设施⁷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九个设施外场所。⁸ 尽管如下文所述，伊朗正在其中一些设施开展的某些活动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相悖，但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这些设施和设施外场所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

⁴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通过以下有关伊朗的决议：第 1696（2006）号决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835（2008）号决议和第 1929（2010）号决议。

⁵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在经理事会建议并由大会核准以及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后生效。该协定复载于 INFCIRC/11 号文件 I.A 部分（1959 年 10 月 30 日）。

⁶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

⁷ 自上份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已核实并确认了伊斯法罕燃料制造实验室的退役状况。

⁸ 所有设施外场所均在医院内。

C. 浓缩相关活动

8.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一直没有中止其在以下已申报设施中的浓缩相关活动，不过，所有这些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C.1. 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

9. **燃料浓缩厂**：燃料浓缩厂有两个级联大厅，即 A 生产大厅和 B 生产大厅。根据伊朗提交的设计资料，A 生产大厅预定建造八个单元，每个单元安装 18 套级联。目前尚未提供 B 生产大厅的任何详细设计资料。

10. 2011 年 8 月 28 日，在 A 生产大厅八个单元中的三个单元安装了 53 套级联，伊朗申报正在向其中的 35 套级联装入六氟化铀。⁹ 已安装的每套级联一开始都是由 164 台离心机组成，伊朗随后已将其中的 12 套级联改为每套级联安装 174 台离心机。迄今已安装的所有离心机均为 IR-1 型离心机。截至 2011 年 8 月 28 日，其余五个单元的安装工作正在进行中，但没有安装任何离心机，B 生产大厅也一直没有进行安装工作。

11. 伊朗估计，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3 日期间，它生产了 1408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从而将导致自 2007 年 2 月以来总计生产了 4543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¹⁰ 燃料浓缩厂的核材料（包括供料、产品和尾料）和已安装的所有级联以及供料站和取料站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¹¹ 在完成目前设想于 2011 年 10 月进行的下一次实物存量核实后，原子能机构将对上份报告¹² 中所述供料与取料区封记破损的保障后果作出评价。

12. 根据自 2007 年 2 月以来在燃料浓缩厂所采集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¹³ 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13. **燃料浓缩中试厂**：燃料浓缩中试厂是一座研究与发展设施，也是于 2003 年 10 月首次投入运行的一座低浓铀生产中试设施。该厂有一个级联大厅，可容纳六套级联，它被分隔为一个专用于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低浓铀区和一个专门进行研究与发展发展的区域。

⁹ 已安装的 53 套级联安装了约 8000 台离心机；伊朗申报该日正在向其中装入六氟化铀的 35 套级联安装了 5860 台离心机。正在被装入六氟化铀的级联中的离心机可能并非全部都一直在运行。

¹⁰ 原子能机构以前核实，自 2007 年 2 月开始运行以来，截至 2010 年 10 月 17 日，已生产出总计 3135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GOV/2011/29 号文件第 9 段）。

¹¹ 根据通常的保障实践，该设施中的少量核材料（如一些废物和样品）不在封隔和监视之下。

¹² GOV/2011/29 号文件第 10 段。

¹³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 2011 年 2 月 1 日所采集的样品结果。

14. 在生产区，伊朗于 2010 年 2 月 9 日首次开始将低浓六氟化铀装入 1 号级联，其所述用途是生产用于制造德黑兰研究堆所需燃料的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14、15}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以来，伊朗一直在将低浓六氟化铀装入两套相互连通的级联（1 号级联和 6 号级联），每套级联都由 164 台 IR-1 型离心机组成。¹⁶

15. 自上份报告以来，伊朗一直继续致力于改进其测量系统，特别是实施了经过改进的称重系统和更好的取样程序。预计该测量系统将导致更精确地测定铀-235 丰度。¹⁷

16. 伊朗估计，在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期间，向两套相互连通的级联总共装入了在燃料浓缩厂浓缩的 320.5 千克六氟化铀，并生产了约 45.7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这将导致自 2010 年 2 月开始工艺过程以来总共生产了约 70.8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

17. 在研究与发展区，在 2011 年 5 月 22 日至 8 月 20 日期间，总共向离心机装入了约 170.1 千克天然六氟化铀，但没有提取任何低浓铀，因为产品和尾料在工艺过程结束时是重新混合在一起的。

18. 截至 2011 年 8 月 28 日，伊朗已在 5 号级联安装了 136 台 IR-2m 型离心机。¹⁸正如伊朗在 2011 年 6 月 22 日的信函中通知原子能机构的那样，伊朗已开始向 54 台 IR-2m 型离心机装入天然六氟化铀。自上份报告以来，伊朗已在 4 号级联安装了 27 台 IR-4 型离心机，截至 2011 年 8 月 28 日，还没有向其中任何一台装入天然六氟化铀。

19. 根据在燃料浓缩中试厂所采集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¹⁹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C.2. 福尔道燃料浓缩厂

20. 2009 年 9 月，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正在库姆市附近建造福尔道燃料浓缩厂。伊朗在 2009 年 10 月 10 日的《设计资料调查表》中表示，该设施的用途是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5%的六氟化铀，正在将该设施建造成可容纳 16 套总共安装约 3000 台离心机的级联。²⁰

¹⁴ GOV/2010/28 号文件第 9 段。

¹⁵ 伊朗研究堆是一座使用丰度为 20%的铀-235 燃料运行的 5 兆瓦反应堆，供用于对不同类型的靶件进行辐照和研究与培训目的。

¹⁶ GOV/2010/28 号文件第 9 段。

¹⁷ GOV/2011/29 号文件第 14 段。

¹⁸ 伊朗先前曾表示打算在研究与发展区安装两套 164 台离心机级联（4 号级联和 5 号级联）（GOV/2011/7 号文件第 17 段）。

¹⁹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 2011 年 1 月 1 日采集的样品结果。

²⁰ GOV/2009/74 号文件第 9 段。

21. 2010年9月，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经修订的《设计资料调查表》，伊朗在其中表示，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用途包括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生产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

22. 2011年6月8日，据报道，伊朗已决定“将丰度为20%的铀转移到福尔道浓缩厂”并“将其（生产）能力提高三倍”，在此之后，伊朗将停止在纳坦兹“生产丰度为20%的燃料”。²¹ 2011年6月9日，原子能机构收到伊朗的信函，伊朗在该信函中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决定在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生产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

23. 2011年6月25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另一份经修订的《设计资料调查表》，其中表示，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用途除研究与发展工作外，还生产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并且这种生产最初将在两套两个相互连通的级联中进行。其中的每套级联都将包括174台离心机。

24. 在2011年7月27日的信函中，伊朗对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有关该经修订的《设计资料调查表》的若干技术问题作了答复，并提供了另一份经修订的《设计资料调查表》。

25. 2011年8月7日，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商定了有关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保障方案。截至2011年8月20日，伊朗已安装了《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指定用于生产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级联中的一个级联。

26. 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福尔道燃料浓缩厂正在按照伊朗提供的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进行建造。自上一份报告以来，伊朗已就其决定在一个现有国防设施建造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最初时间安排和相关背景作出一些澄清。目前，仍需要伊朗提供有关该设施的更多资料。

27. 在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直到2010年12月29日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没有显示存在浓缩铀。²²

C.3. 其他浓缩相关活动

28. 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伊朗就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提供与其宣布建造10座新的铀浓缩设施有关的进一步资料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答复。这10座新浓缩设施的情况是：据伊朗称，其中五座设施的场址已经确定，其中一座设施原定于上一个伊朗年结束（2011年3月20日）或当前伊朗年开始前开始建造。^{23,24} 迄今，原子能机构没有获得该建造工

²¹ 弗雷杜恩·阿巴西博士，“伊朗将把丰度为20%的铀生产能力提高三倍”，法斯通讯社，2011年6月8日。

²² 结果确实显示存在少量残留贫化铀（GOV/2010/10号文件第17段）。

²³ “伊朗已确定10座新浓缩场址的地点”，法斯通讯社，2010年8月16日。

作是否已经开始的资料。伊朗尚未按照原子能机构在 2010 年 8 月 18 日信函中的要求就其在 2010 年 2 月 7 日宣布已拥有激光浓缩技术²⁵的问题提供资料。由于伊朗在这些问题上缺乏合作，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这些问题和提出有关这些问题的全面报告。

29. 2011 年 8 月 18 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所提要求的响应，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对一座正在进行先进离心机研究与发展活动的装置的准入。在原子能机构访问期间，伊朗提供了有关其当前和以后的先进离心机研究与发展工作的广泛信息。

D. 后处理活动

30. 根据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伊朗有义务中止其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发展活动。²⁶ 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伊朗表示，它“没有任何后处理活动”。在此背景下，原子能机构一直持续监测在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和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钼碘氙设施）使用热室的情况。²⁷ 2011 年 8 月 17 日，原子能机构对德黑兰研究堆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和设计资料核实，并对钼碘氙设施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仅就德黑兰研究堆、钼碘氙设施和原子能机构获准接触的其他设施而言，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伊朗没有正在进行中的后处理相关活动。

E. 重水相关项目

31.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²⁸背道而驰的是，伊朗一直没有中止所有重水相关项目的工作，包括没有中止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重水慢化研究堆（IR-40 反应堆）的建造。

32. 2011 年 8 月 9 日，原子能机构对 IR-40 反应堆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并观察到该设施正在进行建造、慢化剂热交换器已经安装且冷却剂热交换器已运抵该场址。据伊朗称，计划于 2013 年底之前开始 IR-40 反应堆的运行。

²⁴ GOV/2010/46 号文件第 33 段。

²⁵ 引自 2010 年 2 月 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府网站：<http://www.president.ir/en/?ArtID=20255>。

²⁶ S/RES/1696 (2006) 号决议第 2 段、S/RES/1737 (2006) 号决议第 2 段、S/RES/1747 (2007) 号决议第 1 段、S/RES/1803 (2008) 号决议第 1 段、S/RES/1835 (2008) 号决议第 4 段、S/RES/1929 (2010) 号决议第 2 段。

²⁷ 钼碘氙设施是一个热室综合体，用于从在德黑兰研究堆辐照过的靶件包括从铀中分离放射性药用同位素。该设施目前没有处理任何铀靶。

²⁸ S/RES/1737 (2006) 号决议第 2 段、S/RES/1747 (2007) 号决议第 1 段、S/RES/1803 (2008) 号决议第 1 段、S/RES/1835 (2008) 号决议第 4 段、S/RES/1929 (2010) 号决议第 2 段。

33. 2011年8月17日，在对重水生产厂进行自2005年以来的首次访问过程中，原子能机构观察到重水生产厂正在运行。访问期间，伊朗告知原子能机构，它已在重水生产厂生产了约60吨重水。迄今，伊朗一直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贮存在铀转化设施的重水的接触，以便采集样品。²⁹

F. 铀转化和燃料制造

34. 虽然伊朗有义务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重水相关活动，但伊朗目前正在铀转化设施和伊斯法罕燃料制造厂开展下文所述与这些义务相悖的一些活动，尽管这两个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

35. 原子能机构已经完成了对2011年3月在铀转化设施开展的实物存量核实结果的评定（GOV/2011/29号文件第30段），并得出结论认为，伊朗申报的该设施的核材料存量与实物存量核实结果一致，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类似物料通过量转化厂相关测量不确定性的范围。

36. 在2011年6月15日的信函中，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经更新的铀转化设施运行进度表。根据该进度表，2011年7月23日开始生产天然二氧化铀，以及于2011年8月23日开始进行将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转化为八氧化三铀的试验。在2011年7月20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将于2011年10月23日重新开始生产天然六氟化铀，这将涉及使用在班达尔阿巴斯铀生产厂生产的铀矿石浓缩物。在2011年8月24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将于2011年9月6日开始进行将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转化为八氧化三铀的试验。伊朗表示，对该转化生产线的初步试验将不涉及使用核材料。

37. 在2011年7月28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将在铀转化设施开始进行将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转化为二氧化铀的研究与发展活动。

38. 2011年8月8日，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商定了经更新的铀转化设施保障方案，该方案考虑到了天然二氧化铀、天然六氟化铀和铀-235丰度为20%的八氧化三铀的生产。

39. 2011年8月27日，原子能机构对铀转化设施进行了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在此期间，伊朗宣布，它已向工艺流程装入了652.2千克铀矿石浓缩物形式的铀并已生产了约96千克二氧化铀形式的铀。伊朗进一步表示，其中的一些产品已被重新装入工艺流程。伊朗还已开始进行使用贫化铀将六氟化铀转化为二氧化铀的研究与发展活动。

40. 2011年5月31日，在燃料制造厂《设计资料调查表》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

²⁹ GOV/2010/10号文件第20段和第21段。

在燃料制造厂制造的天然二氧化铀新鲜燃料棒将被运至德黑兰研究堆供进行辐照和辐照后分析。

41. 2011年8月10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制造厂进行了一次实物存量核实和一次设计资料核实，并确认伊朗尚未开始安装为德黑兰研究堆制造燃料的设备。³⁰

42. 在2011年8月28日的信函中，伊朗提供了经更新的燃料制造厂《设计资料调查表》，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对该调查表进行审查。

G. 可能的军事层面

43. 总干事以前的报告已确认了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和要求伊朗采取的解决这些问题的行动。³¹ 特别是，原子能机构越来越关切伊朗可能存在过去或现在均未披露的涉及军事相关组织的核相关活动，包括与发展导弹核载荷有关的活动，对此，原子能机构继续收到有关这方面的新情报。这些活动的实例在以前的报告中均已列出。³² 原子能机构获得的与这些未决问题有关的情报既广泛又全面，而且是从许多成员国及通过其自身的努力获得的。就技术细节、开展活动的时段及所涉人员和组织而言，这些情报具有广泛的一致性和可信度。³³

44. 理事会已多次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上进行接触，以便排除伊朗核计划存在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³⁴ 安全理事会在第1929(2010)号决议中重申，伊朗有义务采取理事会在GOV/2006/14号决议和GOV/2009/82号决议中要求采取的步骤，包括不拖延地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所有场址、设备、人员和文件的接触。³⁵ 在2011年5月26日致总干事的信函中，阿巴西博士解释了伊朗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总干事在2011年6月3日致阿巴西博士的信函中提请伊朗注意，伊朗应当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以便建立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任。在本报告第4段和第5段中提及的会议期间，对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进行了讨论。

³⁰ GOV/2010/46号文件第26段。

³¹ GOV/2010/10号文件第40段至第45段、GOV/2009/55号文件第18段至第25段、GOV/2008/38号文件第14段至第21段、GOV/2008/15号文件第14段至第25段和附件以及GOV/2008/4号文件第35段至第42段。

³² GOV/2011/29号文件第35段。

³³ GOV/2010/10号文件第41段。

³⁴ 最近的GOV/2009/82号文件（2009年11月27日）。

³⁵ S/RES/1929号决议第2段和第3段。

H. 设计资料

45. 伊朗的“保障协定”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规定，一经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新设施的决定，即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新设施的设计资料。经修订的第 3.1 条还规定，应在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建造和调试各阶段随着设计的进行及早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充分的设计资料。伊朗仍是惟一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保障协定但未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³⁶ 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收到伊朗除其他外，特别是关于 IR-40 反应堆的最新设计资料，以及与伊朗已宣布的关于计划建造新铀浓缩设施和设计一座与德黑兰研究堆相似的反应堆有关的进一步资料。³⁷

46.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伊朗对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确认或提供有关其就建造新核设施的意向所作声明的进一步资料作出的响应是，它将“适时”而不是按照其“保障协定”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的规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资料。³⁸

I. 附加议定书

47.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没有执行“附加议定书”。除非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执行“附加议定书”，否则，原子能机构将不能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³⁹

J. 其他事项

48. 在 2011 年 6 月 19 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打算“从乏燃料水池（KMPE）向反应堆堆芯（KMPB）转移一些乏燃料组件（高浓铀控制燃料元件和标准燃料元件），以便开展一个研究项目”。

49. 2011 年 8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对布什尔核电厂进行了访问。在这次访问期间，伊

³⁶ 按照伊朗的“保障协定”第 39 条规定，不能单方面修改经商定的“辅助安排”，并且在该保障协定中也不存在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经商定条款的机制。因此，正如以前总干事的报告（见 2007 年 5 月 23 日 GOV/2007/22 号文件）中所说明的那样，伊朗在 2003 年同意的经修订的第 3.1 条依然有效。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关于“全面和无条件地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包括通过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对伊朗作出了进一步的约束。

³⁷ GOV/2010/46 号文件第 32 段。

³⁸ 见本报告第 28 段和 GOV/2011/29 号文件第 37 段。

³⁹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由理事会核准，并且伊朗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该议定书，但一直未将其付诸生效。伊朗曾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临时执行过其“附加议定书”。

朗解释说，该反应堆已由于技术原因关闭以及伊朗正计划在今后几天内重新启动该反应堆。

K. 总结

50. 虽然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继续开展核查活动，但伊朗并没有在履行以下一些义务，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没有执行其“保障协定”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没有中止浓缩相关活动；没有中止重水相关活动；以及没有处理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的关切。

51. 虽然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但由于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并因此得出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⁴⁰

52.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

⁴⁰ 理事会早在 1992 年起就在许多场合确认，与伊朗“保障协定”第 2 条相对应的 INFCIRC/153 号文件（修订本）第 2 款授权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当事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当事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例见 GOV/OR.864 号文件第 49 段）。第 51 段反映伊朗过去和现在执行其“保障协定”和履行其他义务的情况。